**现场勘查证明函**

国家税务总局贵州贵安新区税务局：

我单位对“国家税务总局贵州贵安新区税务局汇聚交换机1台采购项目”进行了现场细致勘查，并携带样品到场测试，对投标内容充分了解，对报价范围充分清楚，项目范围内的风险由我公司承担。

特此函告。

投标人（章）

联系人：

电 话：

设备测试是否合格：

采购方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

（项目勘查后，采购方签字，竞标人拍照上传，作为附件，无此文件为无效标）